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平飞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6。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公司”“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21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 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泰达宏利-平安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739,12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1,540.57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 69,459.4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42.1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9,117.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 号)。

2.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西部证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200.00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132.08 万元，已坐扣的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 67.92 万元已由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由自有资金账户划转入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募集资金为 78,867.9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8.7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19.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1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9,117.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0,513.34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B2	1,801.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05.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918.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01.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4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
差异[注 2]		G=E-F	0.46

[注 1]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公司将结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利息收入形成)0.46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注销。

2.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619.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299.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231.1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0,549.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453.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848.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84.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454.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454.95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西部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和 1 个收益凭证账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3]	3901190029200026348	104,549,502.4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385779841700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45901	50,000,000.00	收益凭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39203041800014290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254,549,502.41	

[注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的下属支行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5,00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1/6/21	2021/9/22	3.5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1/6/23	2021/9/22	3.60
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1/3/16	2021/8/30	3.60
合 计				15,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原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对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披露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对变更募投项目进行了详细披露。变更原因如下：原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该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为能尽快启动海缆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对“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进行了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17.2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117.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1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是	63,117.2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是		63,117.29	63,117.29	405.41	64,916.89	1,799.60	102.85	2021 年 7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1.86	1.86	100.03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合 计	—	69,117.29	69,117.29	69,117.29	405.41	70,918.75	1,801.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因客观原因导致暂缓实施，该项目的延缓建设对公司后续海洋缆订单的获取将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为了能尽快启动海缆生产基地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40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和 2019 年 4 月 24 日置换 4,0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1-3 月，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30,000 万元，并于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9 月，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共 15,000 万元，并于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19.2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4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4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	否	54,619.20		54,619.20	29,799.99	29,799.99	−24,819.21	54.56	2021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749.42	24,048.42	48.42	100.20	—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合 计	—	78,619.20		78,619.20	30,549.41	53,848.41	−24,770.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3

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63,117.29	63,117.29	405.41	64,916.89	102.85	2021 年 7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63,117.29	63,117.29	405.41	64,916.89	102.8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12 月 8 日，募集资金顺利到位。该项目计划于舟山实施，但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经公司 2018 年 4 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后为尽快启动海缆生产基地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周四）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orient@orientcabl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公司 2021 半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互动交流，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夏崇耀先生、总经理夏峰先生、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财务总监柯军先生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16: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周四）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orient@orientcabl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乐君杰、江雪微

电 话：0574-86188666

传 真：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一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君杰	江雪微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56,124,728.53	6,092,020,579.36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7,620,595.67	3,126,578,225.91	16.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86,730,797.52	2,122,380,392.64	5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952,790.17	365,154,079.09	7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178,868.11	324,998,618.22	9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60,497.95	484,692,89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9	15.93	增加 2.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6	7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6	66.0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7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6	217,524,444	0	质押 11,000,000
袁黎雨	境内自然人	8.16	53,366,730	0	无 0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22,285,2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45	15,997,011	0	无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10,301,850	0	无 0
杨国芬	境内自然人	1.41	9,202,673	0	无 0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8,050,051	0	无 0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4,528,64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未知	0.58	3,792,591	0	无 0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斯诺波－齐宝齐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2,578,67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6。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500	2021/7/28	2021/12/27	1.50%-3.21%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 33,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500	2021/7/28	2021/12/27	1.50%-3.21%	闲置募集资金
2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19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9,500	2021/7/1	2021/9/30	1.4%或 3.3%3.5%	闲置募集资金
3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20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1/7/7	2021/10/08	1.4%或 3.25%3.45%	闲置募集资金
4	立方制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7/8	2021/12/28	1.30%或 3.50%3.80%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持有公司股份 2,8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76%；公司股东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持有公司股份 1,5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00%；公司副总经理周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89%。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17%，周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7%。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及副总经理周航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特定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8%，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9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0%；周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4%。上述特定股东及高管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